

佛山市创鼎誉峰磨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佛山市创鼎誉峰磨具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民乐儒林工业区 88 号厂房，项目中心经纬度为：22°58'33.512"N，112°56'4.374"E。项目厂界东南面为源敏丰装饰材料厂，西南面为树脂厂，西北面为工业区厂房，东北面为印花厂。根据《佛山市创鼎誉峰磨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建筑物为生产场所，无需建设配套建筑物，只需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初步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为 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项目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按施工计划进行，组织实施了《佛山市创鼎誉峰磨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保投资资金得到保证。项目的施工都是采取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同时施工，确保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车间通风换气等工程同时进行，同时完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竣工，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委托了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

编号为：202119115823) 进行验收监测，现场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7 月 30 日。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完成《佛山市创鼎誉峰磨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报告编号：GDZX(2021)080601) 报告的编制。报告结论如下：

废气：项目无组织粉尘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项目厂界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2021 年 8 月 9 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了自主验收会议，验收组提出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中，项目达到验收条件，通过自主验收。后续会通过网站进行验收内容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公示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安全和环境管理，确保各类生产和环保设施同步正常运转，杜绝污染事件的发生，满足环境保护的规定和要求。落实了环保组织机构，由项目经营者刘先礼及厂内主要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的环保管理。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由项目负责人刘先礼负责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实施。由于本项目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

业名录（指导意见）》（粤环〔2018〕44号）文件中需要备案的企业，不需要备案。

（3）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从保护环境与人群健康出发，针对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配备环境监测室及有关仪器与人员，掌握施工与营运过程的环境质量动向，提高环保效益，积累日常环境监测资料。

根据本项目的产污情况，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主要如下：

①、大气环境监测项目

为掌握项目大气污染源排放情况，控制室内、周围废气浓度、保证操作人员和周围人群健康，采取项目单位自测和地方环境监测部门抽样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

监测项目包括：颗粒物。

监测范围：厂界。

监测频次：每年监测一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监测；

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2-1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非重点排 污单 位，每 年 一 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环境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布设：场界四周布设 1 个监测点；

测量量：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时间和频次：每年度一次，每次分昼间和夜间进行；

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3、整改工作情况

(1) 加强基础设施的维护及管理，确保营运期间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建立环保档案，做好资料归档。

以上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我司已于2021年8月12日前按上述要求全部落实完成整改。已设置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做好运营记录；企业环保资料已做好整理存档，便于快速查找。

